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18號

原告 安淑秀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查，觀原告所提各項聲明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前說明，應以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1,086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，原告主張已罹於時效之利息1,228,086元+違約金3,000元=1,231,086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0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姿儀

附表

01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3萬6,150元	94年12月6日	95年1月5日	(31/365)	18.25%	2,110.32元
2	利息	13萬6,150元	95年1月6日	104年8月31日	(9+238/365)	20%	26萬2,825.45元
3	利息	13萬6,150元	104年9月1日	109年7月7日	(4+311/366)	15%	9萬9,043.55元
4	利息	32萬7,564元	94年12月22日	104年8月31日	(9+253/365)	19.71%	62萬5,817.57元
5	利息	32萬7,564元	104年9月1日	109年7月7日	(4+311/366)	15%	23萬8,289.39元
小計							122 萬 8,086.28元

02 可抗告。